

# 苗栗縣 112 年度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時起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文志(張國棟代)

肆、出席委員：楊委員文志(張國棟代)、吳委員月萍(李如芝代)、郭委員春美(張淑娟代)、蔣委員意雄(陳智怡代)、江委員錫麒、廖委員岱珊、陳委員斐虹、李委員婉萍、姚委員奮志、葉委員孟欣、湯委員鳳琴、賴委員金町、簡委員璽如，共計 13 人出席。

伍、請假委員：鍾召集人東錦、陳副召集人斌山

陸、主席致詞：略

柒、委員說明會：

一、公益彩券發行目的。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及考核執行現況。

三、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情形。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

捌、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本府為縣庫調度需要，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乙事，財政處擬分 10 年攤還，每年歸還新臺幣 7,000 萬元之期程辦理，惟實際撥付仍需視本府財政狀況及縣庫庫款調度情形辦理。	一、本府為縣庫調度需要，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資金部份，自 106 年起，擬分 10 年攤還，每年歸還新臺幣 7,000 萬元之期程辦理，惟實際撥付仍需視本府財政狀況及縣庫庫款調度情形辦理；本府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仍餘新臺幣 3 億元尚未歸墊，先予敘明。 二、本府 111 年分別於 3 月 29 日歸墊新臺幣 7,000 萬元及 11 月 30 日歸墊新臺幣 2 億 3,000 萬元，共計歸墊新臺幣 3 億元。

	三、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將調借款全數歸墊，借調及歸墊情形詳如附件一。
修訂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修訂完成，主要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如附件二)。

## 玖、業務報告：

### 一、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

(一)收入面：截至 110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6 億 5,623 萬 1,177 元，111 年全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新臺幣 5 億 536 萬 4,725 元、其他收入新臺幣 4,260 萬 6,833 元，合計新臺幣 12 億 420 萬 2,735 元。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10 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A)	111 年 1-12 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B)	合計 (A)+(B)=(C)
656,231,177	547,971,558	1,204,202,735

(二)支出面：111 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4 億 9,446 萬 2,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4 億 5,654 萬 6,364 元，執行率 92.33%。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支出面		單位：元
111 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D)	111 年 1-12 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E)	執行率 (E)/(D)=(F)%
494,462,000	456,546,364	92.33%

(三)截至 111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7 億 4,765 萬 6,371 元，將賡續作為 112 年度預算使用。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			單位：元
111 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含 110 年公益彩券盈餘累 積待運用數) (C)	111 年 1-12 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E)	111 年 12 月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E)=(G)	
1, 204, 202, 735	456, 546, 364	747, 656, 371	

二、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1-3 月新臺幣 1 億 933 萬 2, 219 元，其他收入新臺幣 167 萬 6, 223 元，併截至 111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7 億 4, 765 萬 6, 371 元，計目前可運用數為新臺幣 8 億 5, 866 萬 4, 831 元。

112 年 1-3 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11 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G)	112 年 1-3 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H)	112 年 3 月底止可運用數 合計 (G)+(H)=(I)	
747, 656, 371	111, 008, 442	858, 664, 813	

三、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結果：

(一)111 年第 3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 18 件申請案，同意補助 17 案，不予補助 1 案(第 2 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639 萬 4, 441 元，核定表如附件三。

(二)111 年第 4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 10 件申請案，同意補助 9 案，不予補助 1 案(第 8 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373 萬 4, 266 元，核定表如附件四。

委員發言摘要：

一、賴委員金町：目前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專業服務費部分，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且為使專業久任，可依年資晉階調薪，此部分縣府是否一併參照？

社會處回應：針對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補助作業要點經費部分，主要是本府每年會匡列一筆預算，鼓勵社團辦

理創新服務方案，與本府委外方案的專業服務費有所差異，原則上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補助作業要點專業服務費部分，主要是民間團體主動申請相關專業服務費，以推動社團福利服務方案，本府基於鼓勵民間社團辦理福利服務方案，爰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專業服務費起薪標準，另本府申請專業服務費資格擴及大專社工、心理、醫護及輔導等相關科系，非僅限社工，故目前暫不比照中央年資晉階調薪機制，原則上民間社團申請專業服務費，起薪高於本府規定部分，單位則可自籌辦理。

二、姚委員奮志：針對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結果不予補助案，備註欄位內容為緩議，是否需要再做文字修正，以避免民間團體誤解其審查結果。

社會處回應：感謝委員建議，嗣後業務科辦理專案審查補助部分，會再將補助結果寫明清楚，以利民間團體清楚了解其審查結果。

二、湯委員鳳琴：有關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結果，部分專業人事費補助金額低於基本工資，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虞？

社會處回應：有關專業人事費部分，原則上會視民間團體所提計畫，酌予補助人事費，然單位聘僱應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業務單位於補助結果核定表備註欄位皆有說明應配合之事項。

決議：同意備查。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執行情形(決算)，提請確認。

說明：111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新臺幣 4 億 9,446 萬 2,000 元，執行新臺幣 4 億 5,654 萬 6,364 元，總執行率 92.33%。

各福利別執行情形如下表：

福利別	111 年 預算編列數	111 年 執行數	111 年 執行率
兒童及少年福利	104,707,000	102,204,634	97.61%
婦女福利	28,972,000	28,500,594	98.37%
老人福利	94,924,000	71,121,360	74.92%
身心障礙福利	148,775,000	146,180,930	98.26%
社會救助	50,539,000	46,985,480	92.97%
其他福利	66,545,000	61,553,366	92.50%
合計	494,462,000	456,546,364	92.33%

委員發言摘要：

簡委員璽如：有關老人福利執行數僅 7 成，然調閱相關資料後，老人福利預算數與執行數其實有逐年提高的趨勢，針對老人族群願意出來，到能出來，是有段距離的，建議業務單位嗣後編列預算時，可保守估計，以避免在執行階段時壓力太大。

另外請各業務單位說明預算執行率較低之原因及推動創新福利方案的想法與困境。

老人福利科回應：本科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匡列的計畫主軸，大部分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就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雖未有三級警戒，但卻是疫情確診數大爆發的一年，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開關關，據點運作仍不穩定，僅核銷基本業務費，另本府推動多元創新活動及課程、縣外參訪等活動，皆因疫情影響其參與人數，也影響執行率。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 112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編列預算計畫，提請確認。

說明：

一、112 年度除依法編列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新臺幣 3 億 2,697 萬元，另運用公益彩券歷年累積待運用數增加編列新臺幣 2 億 292 萬 4,000 元，合計新臺幣 5 億 2,989 萬 4,000 元，於本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相關計畫，詳如附件五。

二、本縣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基準主要參照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附件六)及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附件七)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一、簡委員璽如：請各業務單位說明預算執行率較低之原因及推動創新福利方案的想法與困境。

二、廖委員岱珊：有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公益彩券盈餘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建議業務單位嗣後可多加說明編列在創新性或預防性項目的占比數，以利委員們更了解整體預算。

三、葉委員孟欣：針對 112 年新興計畫部分，請業務單位說明其計畫內容及主軸；有關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業務，111 年因委外單位人事異動問題，業務單位將個管權限回歸本府業管，爰影響執行率，112 年是項預算仍有編列，請業務單位說明 112 年是否有委外單位承接該計畫。

請業務單位說明針對委外方案的社工，是否有辦理晉階調薪，以利專業久任。

四、賴委員金町：針對購置復康巴士部分，往年有編列預算，112 年則無購置復康巴士需求，將預算減編，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復康巴士執行情形，針對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建議例示表，心理健康類的計畫在縣府預算內較少編列，原因為何？另縣府後續是否另有規劃？

目前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權責在長照中心，針對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建議例示表老人福利類建議計畫有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推動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服務費等，這些計畫倘如需運用公彩預算，預算編列及執行應如何分工？

五、陳委員斐虹：建議業務單位嗣後可將計畫執行率較低之原因再加以詳細說明，如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執行率較低原因為依實際申請情形，覈實核銷，此部分建議業務單位可再更明確說明，以利委員們更清楚了解其原因及困境。

六、姚委員奮志：有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經費等相關費用、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福類志工保險等計畫 111 年執行率欠佳，然 112 年仍續編預算或增編預算，請業務單位說明 112 年規劃及如何克服執行率欠佳之狀況。

七、李委員婉萍：請業務單位說明針對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建議例示表婦女福利類，是否有編列倡議家務分工、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女性生命週期各階段需求等服務方案，另針對原住民福利部分，在例示表內僅看到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業務單位可思考公彩預算還可挹注哪些原住民族的創新服務方案。

八、廖委員岱珊：針對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建議例示表家庭支持類，布建親子館包含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內，不知縣府是否有布建親子館相關計畫？

另針對例示表內推動高齡社會白皮書有關老人福利工作項目，建議業務單位嗣後可針對高齡者與其家庭、志工、工作人員或社會大眾舉辦活動、課程、方案、社會宣導等多樣性服務，以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高齡者的家庭與社區連結、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本科 112 年新興計畫為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方案，主要為配合中央政策，強化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合作，以提供民眾更適切之就業服務計畫，由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針對不利就業人口群，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提供就業服務或連結社會資源，以協助服務對象穩定就業，減少社會風險。

針對執行率欠佳部分，主要為辦理脫離貧窮方案，其中有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電腦補助及暑期工讀部分，因申請期限較短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執行率較低，112 年部分將會將期限拉長，以鼓勵民眾提出申請。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有關布建親子館為目前少子化政策之一，針對托育資源中心等相關費用部分，托育資源中心四區滿6年後，依規中央不予補助，經費將由本府自籌，爰112年是項經費有大幅增加情形。

針對執行率欠佳部分，兒少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相關費用，確實是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機構減少活動場次，另青少年服務相關活動與方案也因疫情影響，報名參加人數欠佳，致整體活動經費減少，而為因應疫情發展，下半年活動則改為靜態活動(如繪畫比賽)，減少活動支出，影響執行率。

有關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主要針對司法後追少年，評估此類少年特性遷徙性高、喜愛同儕共同居住且追蹤不易，原則上少年如願意返校就讀，業務單位皆會提供每月生活費，如就業，則酌予補助租屋費，針對積極性個案皆會給予適當之協助，是項預算每年皆有視當年度申請情形保守編列。

另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費主要為本縣兒童及少年需求提出申請補助，主要也是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覈實核銷。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回應：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經費等相關費用原則都會優先使用中央款，在未確定中央補助款額度前，僅能先概匡本府自籌款，致整體金額估算有落差，影響執行率。

另為推動婦女福利，目前預算編列方向，也逐步朝公益彩券盈餘建議例示表婦女福利類各項計畫前進，以因應不同生命階段的女性，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與需求，規劃辦理適合的服務方案。

社會行政科回應：有關社福類志工保險，保險部分皆由中央統一招標，本府再依志工人數辦理加保的事宜，保險費金額部分浮動較大，業務科僅能保守估計預算金額，後再依實際申請數辦理核銷，近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保險費金額大幅提升，112年概匡金額到年底時恐會有不足情事發生。

身障服務科回應：目前本府復康巴士數量為38輛，司機33位，近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身心障礙者減少就醫次數，亦減少復康巴士使



用率，考量目前復康巴士車數多於司機人員數情形下，112 年暫無購置復康巴士之計畫，嗣後本府會再依實際服務量及需求數，調整整體計畫內容及預算金額以滿足民眾需求。

另針對執行率欠佳部分，計畫皆依實際計畫執行，倘有中央補助款挹注，則會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爰影響執行率。

保護服務科回應：有關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業務，111 年因委外單位人事異動問題，個管權限回歸本府業管，爰影響執行率，112 年已尋覓適宜的委辦單位，目前運作及配合度皆良好，在預算執行面上相對順利。

針對委外方案的社工，業務單位皆有將晉階調薪經費納入預算，以利委外社工專業久任。

針對例示表內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主要執行面已匡列在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計畫內，是項計畫裡有 5 個子計畫，分類、分區、分對象，包含苗北區、苗中區、山線區，其中還包含了新住民與原住民受暴婦女追蹤輔導計畫。

老人福利科回應：有關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管理權責目前在長照中心，那針對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推動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費等計畫，皆有編列在公彩預算，那在執行面部分則由長照中心主責。

另針對執行率欠佳部分，主要則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致活動場次減少、參與人數減少等，爰影響執行率。

社會處補充回應：有關於心理健康類及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如權責單位預算足以支應，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相關業務，不足部分再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支應補充。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 由：有關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起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0000683 號函(附件八)，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已停止適用，爰修正裁判費規定。
- 二、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簡化核銷及友善經費報支政策，爰修正核銷所需文件、管理及監督之相關規定。
- 三、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6：00